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黃有來

劉金梅

黃文彬

黃文士

黃文龍

被告 施旻延

三川彩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百合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蕉杏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